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c)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b)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何智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黃志明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58,624,806股股份。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單偉彪，現年六十六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效力本集團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之主席及路勁之聯席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以及為單偉豹先生之弟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持有195,957,078股股份及123,725,228股利基普通股股份，以及2,000,000股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現稱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30,000股惠聯石業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單先生亦持有24,649,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由其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所發行之300,000,000美元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800,000美元（其中包括由其配偶陸陳女士於300,000,000美元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本金金額40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6,94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單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單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趙慧兒，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趙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趙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姐持有1,116,000股利基普通股股份及205,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小姐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趙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37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趙小姐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趙小姐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何智恒，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創建集團」）之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亦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Vast Earn Group Limited）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並為新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新創建，並為新創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創建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主要股東，並於聯交所上市）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何先生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所發行之300,000,000美元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20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收取286,700港元，作為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何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黃志明，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持有900,000股股份及407,448股利基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每年可收取286,700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分別119,300港元及41,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香港律師會曾就若干有關黃博士之投訴進行紀律處分程序，黃博士因此被罰款，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暫時吊銷執業律師資格。有關投訴緣於一宗人身傷害案，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黃博士之律師行代表案中兩名答辯人，亦即旺角某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而黃博士正是負責該案件之監督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初，該業主立案法團之管理委員會出現變動，不久後，新任管理委員會就該法律訴訟之處理方式與前任管理委員會持相反意見，並更換代表律師，及正式投訴黃博士與處理案件之律師。投訴指稱黃博士在訴訟中同時代表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存有利益衝突之嫌，並投訴不滿其處理訴訟和解之方式，以及其向業主立案法團報告訴訟及和解進度之方式。事件中並無任何關於黃博士本人不誠實之指控或裁斷，而該業主立案法團亦無因投訴所涉之事項蒙受任何金錢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黃博士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就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服務本公司至今超過九年。在接獲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黃博士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黃博士以其於商業和法律範疇的豐富經驗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對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博士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該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312,40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及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720	4.420
五月	4.700	4.350
六月	4.500	3.850
七月	4.220	3.680
八月	4.420	3.830
九月	4.250	3.800
十月	3.950	3.600
十一月	4.040	3.740
十二月	4.040	3.8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300	3.820
二月	4.660	4.280
三月	5.680	4.6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80	5.48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下表列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 (「Vast Earn」) 持有之投票權的影響。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購回授權
		實際可行日期	獲全面行使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投票權之	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單偉豹 (附註1)	197,781,843	24.94%	27.71%
單偉彪 (附註1)	195,957,078	24.71%	27.45%
Vast Earn	198,068,000	24.97%	27.75%

附註：

1. 單偉豹先生與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因彼等關係密切而被設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393,738,9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9.6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持有之股份沒有其他變動），彼等持有之股份將附有本公司55.16%之投票權。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彼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觸發該強制性收購的程度，除非依照收購守則獲得恰當的豁免。
2. 假設提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所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依照購回授權而作出之回購完成期間沒有其他變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單偉彪先生；
 - (ii) 趙慧兒小姐；
 - (iii) 何智恒先生；及
 - (iv) 黃志明博士。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6.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就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何智恒先生及黃志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